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11号

关于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合金耐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合金耐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合金耐磨铸件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工业区（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36'28.718''$ ，东经 $116^{\circ}8'45.577''$ ），该公司现有镶嵌钢结合金和矿山设备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目前正在建设中。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利用本企业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年产3000t合金耐磨铸件生产项目。项目设置熔炼区、制模区、砂处理区、打磨区和热处理区等。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m^2$ ，建筑面积约 $1500m^2$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12-441427-04-01-49009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打磨废气经打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熔炼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相关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砂处理、打磨产生的废金属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生活垃圾、废泡沫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砂、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本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

资质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849t/a 以内，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2909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